

# 安徽省环保联合会环境评价分会

联环字【2022】03号

## 新春特号

各监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环评、运维和生产等会员单位：

2022年1月30日，生态环境部发布“关于征求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”，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出了部分修改。其中，最重要的修改是：对于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等污染物项目，其日均排放浓度超过规定或者一次监测排放浓度超过规定，均为超标。这是个重大变化。

在此之前，认定污水厂超标的标准都是“日均排放浓度超过规定”。而此次修改后，“一次监测排放浓度超过规定”也将视为超标。这意味着，污水处理厂瞬时排放超标也将成为环保部门的处罚依据。

这一次，生态环境部在“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修改单”（下称“修改单”）中，对国家标准进行了部分修改。

原来，关于各项污染物的控制标准只有“表1 基本控制

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日均值)”，也就是日均值的标准。而这一次，则增加了“表 4 一次监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”，也就是瞬时值的标准。也就是说，原来只有一个日均值的标准，现在多了一个瞬时值的标准，有两个标准了。总体来看，瞬时值的标准要高于日均值的标准。以 COD 为例，日均值标准是 50mg/L，而瞬时值标准则为 75mg/L。同时，修改单中还规定（表一至表四，请大家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）：

对于表 1 和表 4 均涉及的污染物项目，其日均排放浓度超过表 1 规定或者一次监测排放浓度超过表 4 规定，均为超标。也就是说，原来是日均值超过表 1 为超标，现在则变成了 2 选 1，要么日均值超过表 1，要么瞬时值超过表 4，都是超标。这一规定涉及到的污染物项目有：COD、BOD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。

生态环境部也表示，本次修改后，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等 9 种基本控制项目既有一次监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也有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两者具有同等地位，排放水污染物超出其中一种标准值均为排放超标。

而对于仅规定一次监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 pH、色度、粪大肠菌群数等 3 种基本控制项目，其一次监测排放浓度超过标准值即为排放超标。对于其他一些污染物项目（总汞、总镉、总铬等），其日均排放浓度超过标准值为超标；对其开展一次监测，发现排放浓度超过表 2 和表 3 规定的，应及

时通过增加监测频次、开展溯源调查等方式，评估其环境风险，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控。也就是说，对于其他这些污染物，如果瞬时值超标了，可以不认定为超标，而是评估风险，进行防控。

请大家积极关注（也可以提不同意见反馈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），务必重视，顺应形势的发展，做大做强自己。为安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抄报：省民政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安徽省环保联合会

安徽省环保联合会环境评价分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

